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740号

用地单位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汕尾）有限公司，华润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陆上集控中心（共用）项目（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大澳村
宗地号	X2025-000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5YG0048515号/SS20250103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陆上集控中心（共用）项目（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5367.81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3115.00 m ²	配套办公	7244.41	435.59 7680.00			
		宿舍	5120	0 5120			
		文化室	792	0 792			
		食堂	792	0 792			
		门卫室	48	0 48			
		公用设施	8683	0 868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252.81 m ²	地上					
		变配电房	435.69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96				
		防坠物雨棚下方空间	216.88				
		架空绿化休闲	262.5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3.92/	绿化覆盖率%		1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80个	地下	个			
	总计	占地面积m ² 总计130个（含充电桩位26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0859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该项目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该地块所建市政设施、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内部公共道路等涉及集控中心整体生产运行所需设施应与1-1、1-2、1-3、1-4地块建设项目共享共用。 6、该项目西侧设计一处6m宽二期进场道路，需24小时对外开放。 7、根据该项目提供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综合自评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不作评分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						

备注

文件。

11、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